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5-023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2025年3月17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投资部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部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已流通上市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处置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议案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联营企业 WuXi XDC Cayman Inc.（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合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68）的股票，并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投资部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授权项下于2024年11月8日、2025年1月10日出售所持有的药明合联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2）。

2025年4月1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继续出售所持有的药明合联50,800,000股股票，约占药明合联当前总股本的4.23%，成交金额约21.78亿港元（不包含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3%。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出售上述股票资产所获得的现金收益，将用于加速推进全球产能及能力建设，吸引并保留优秀人才，持续强化公司独特的一体化 CRDMO 业务模式，从而高效满足全球客户和患者日益增长且不断变化的需求。

本次出售的股票资产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经公司财务部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本次出售药明合联股票的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 18.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10%，影响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8.47 亿元。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有关需适用的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